

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畢業生及校友服務處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辦法」，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勘誤「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中的錯字、及完善畢聯會成員、及有關畢聯會會長選舉有關條文。 二、增設有關會員繳納會費之規定，明定經費退費之機制，保障會員之權利。		
附 件	附件一、本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本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辦法」修訂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 (所)	系(所)	1. 經與本會輔導單位討論，本會業務範圍以學士班學生為主；研究生之人數亦相對少，難以衡量其代表比例與合理性。其餘參考第十一條之一說明。 2. 將原條文中有”系(所)”之文字一律修改為系。
第一條 中文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英文全名「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e Association」，簡稱「畢聯會」或「NDHUG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中文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英文全名「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e Association」，簡稱「畢聯會」或「NDHUGA」（以下簡稱本會）。	漏字補正
第五條 本會隸屬國立東華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僅以輔導立場為原則，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	第五條 本會隸屬國立東華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決，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僅以輔導立場為原則，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	錯字勘誤
第六條 凡本校具在學學籍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為本會當然會員，應盡本章程規範之會員義務，始得享會員權利。	第六條 凡本校具在學學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得為本會當然會員，應盡本章程規範之會員義務，始得享會員權利。	明定「學士班(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 一、推派 (所) 代表，各系 (所) 以兩名代表為限。 二、得罷免系 (所) 代表。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四、得透過系 (所) 代表向本會提供建議。	第七條 會員權利 一、推派(所)代表，各系(所)以兩名代表為限。 二、得罷免系(所)代表。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四、得透過系(所)代表向本會提供建議。	
第十條 各系 (所) 應屆畢業班應於畢業前一年之四月推派系具會員資格之代表兩名，任期至畢業止。如因故出缺或應聘為本會幹部者，得推選一人遞補。	第十條 各系(所)應屆畢業班應推派系具會員資格之代表兩名，任期一年，如因故出缺或應聘為本會幹部者，得推選一人遞補。	明定推選代表時間，以利順利選出會長。

<p>第十一條之一(新增) 研究生應屆畢業生，得派班代、研學會代表或其他得以代表該單位畢業生之代表列席有關會議。</p>		<p>雖研究生之人數相對少，難以衡量其代表比例與合理性，但仍應享有獲取畢業相關資訊之權利。故會員代表篇章將研究生定義為「得」派班代、研學會代表或其他得以代表該單位畢業生之代表列席有關會議。</p>
<p>第十二條 會長由系 (所) 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為本會最高負責人。 二、負責組織幹部，統籌內外各項會務。 三、保管本會財務提領職章、關防、圖記等印鑑。 四、應定期召開畢業系 所 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國立東華大學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名義，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惟不得以私人名義簽約。 六、除財務外，會長得依應屆會務需求提名幹部，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任期以應屆為限。 七、會長得提案罷免不適任幹部，經本會決議後轉交本校輔導單位覆議，通過後即刻罷免成立。 七、每年五月協助召集下屆畢業生代表，選舉下屆會長、財務。</p>	<p>第十二條 會長由系(所)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為本會最高負責人。 二、負責組織幹部，統籌內外各項會務。 三、保管本會財務提領職章、關防、圖記等印鑑。 四、應定期召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國立東華大學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名義，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惟不得以私人名義簽約。 六、除財務外，會長得依應屆會務需求提名幹部，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 七、會長得提案罷免不適任幹部，經本會決議後轉交本校輔導單位覆議，通過後即刻罷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點符號括號統一。 2. 將原第七款與第六款合併，幹部非經選舉產生，故應稱「免職」而非「罷免」，並與其產生方式相同程序。 3. 明定授權會長協助下屆會長選舉時間，以利順利選出會長、財務。
<p>第十六條 本會得應設有畢業紀念冊總編一名，由會長提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p>	<p>第十六條 本會應設有畢業紀念冊總編一名，由會長提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p>	<p>回歸各屆自主決定是否製作全校畢業紀念冊</p>
<p>第十九條 本會召開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與臨時會由秘書擔任紀錄，由會長擔任主席。</p>	<p>第十九條 本會召開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與臨時會由秘書擔任紀錄，由會長擔任主席。</p>	<p>標點符號括號統一。</p>
<p>第六章 畢業系所代表大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第六章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名稱統一</p>

<p>第二十條 畢業系所代表大會除寒、暑假外，每月應召開乙次。另一、二、六、九月因放假日與上課日參半，得視會務決定是否召開。臨時會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第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計三十日內召開，並由會長與其幹部群出席報告該屆會務。除寒、暑假期間外，前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過後起計六十日內應再次召開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乙次。</p>	<p>重訂會議召開時間，方便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畢業系代表大會之舉行需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舉行需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應由出席之系（所）代表過半數決議通過，始為有效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各項提案，應由出席之系（所）代表過半數決議通過，始為有效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畢業系（所）代表若因缺席會議而造成該系（所）權益損者則應由代表自行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系（所）代表若因缺席會議而造成該系（所）權益損者則應由代表自行負責。</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自行分配經費運用，且應於第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前擬訂應屆經費使用規劃，以確立應屆會費之數額。</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自行分配經費運用，且應於第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前擬訂應屆經費使用規劃，以確立應屆會費之數額。</p>	
<p>第二十五條之一(新增) 本會會員欲要求退費時，該屆十月三十一日前得全數退費；上學期結束前退款二分之一；寒假起至畢業不退費。</p>		<p>明定退費機制，保障會員權益</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於每次大會主動向會員公開帳目，並且有隨時接受會員帳目質詢之義務。</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定期主動向會員公開帳目，並且有隨時接受會員帳目質詢之義務。</p>	<p>明定公開帳目時間</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協助下屆會長、財務之產生。</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協助下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之產生。</p>	
<p>第三十條 應屆會長除以口頭書面等方式交接會務給下屆會長外，應於應屆最後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上正式宣告新任會長之產生。</p>	<p>第三十條 應屆會長除以口頭書面等方式交接會務給下屆會長外，應於應屆最後一次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上正式宣告新任會長之產生。</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呈請學校核准後，正式公佈實施。</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呈請學校核准後，正式公佈實施。</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畢業系所代表大會三分之二出席，經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始得修改章程。</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本會三分之二幹部出席，經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改章程。</p>	<p>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合併，並授權畢業系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p>

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後條文）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1.01.05 一零零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8 一零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8 一零八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系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09.05.07 一零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文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英文全名「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Graduate Association」，簡稱「畢聯會」或「NDHUG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一學年期任務性學生組織，在完成幹部與帳務交接後始正式運作，並與上屆畢聯會獨立。

第四條 本會宗旨係「促進應屆畢業生之間的情誼，提供應屆畢業生有關之各項服務」。

第五條 本會隸屬國立東華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僅以輔導立場為原則，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畢業生與校友服務組。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具在學學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得為本會當然會員，應盡本章程規範之會員義務，始得享會員權利。

第七條 會員權利

- 一、推派系代表，各系以兩名代表為限。
- 二、得罷免系代表。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透過系代表向本會提供建議。

第八條 會員義務

- 一、會員應繳納會費，其數額由本會決議之。
- 二、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相關之決議案。

第九條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得註銷會員資格

- 一、未盡會員義務者。
- 二、因故未畢業而離校者。

第三章 會員代表

第十條 各系應屆畢業班應於畢業前一年之四月推派系具會員資格之代表兩名，任期至畢業止。如因故出缺或應聘為本會幹部者，得推選一人遞補。

第十一條 系代表職權

- 一、有出席本會召開各項會議之義務；如因私人因素以致無法出席者，得委由一名具會員資格之臨時代表出席會議。
- 二、得代表系參與畢業紀念冊之彙編。
- 三、得代表系向本會提案建議
- 四、得發起會長不信任案。
- 五、應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有關會務。
- 六、應代表會員監督畢聯會費的使用狀況。

第四章 組織架構

第十二條 會長由系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 一、為本會最高負責人。
- 二、負責組織幹部，統籌內外各項會務。
- 三、保管本會財務提領職章、關防、圖記等印鑑。

四、應定期召開畢業系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國立東華大學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名義，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惟不得以私人名義簽約。

六、除財務外，會長得依應屆會務需求提名幹部，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七、每年五月協助召集下屆畢業生代表，選舉下屆會長、財務。

第十三條 會長得提名副會長一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副會長應協助會長推動會內各項事務，必要時代理其職。

第十四條 會長得提名秘書一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秘書應協助正副會長所交辦之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設有財務一名，由系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管理、出納本會經費及資產。

二、協助會長編製及監督預算。

三、保管本會財務提領私章與郵局儲簿。

四、定期將帳務彙編成帳目，由會長署名後移交輔導單位備查，且應將帳目公開化。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有畢業紀念冊總編一名，由會長提名，經本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以應屆為限；其權責如下：

一、協助會長辦理應屆畢業紀念冊之彙編、出版等有關事宜。

二、得經會長同意後週知系代表召開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第五章 會長出缺與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出缺時則本會即刻解散，並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委由本會輔導單位週知各系代表召開臨時改選會議，重新選舉新任會長。

第十八條 會長不信任案，由乙位系代表作為發起人，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系代表連署同意，由發起人將不信任案連同連署書送交本會輔導單位始得罷免案成立，即刻會長出缺。

第六章 畢業系代表大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第十九條 本會召開之畢業系代表大會與臨時會由秘書擔任紀錄，由會長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畢業系代表大會除寒、暑假外，每月應召開乙次。另一、二、九月因放假日與上課日參半，得視會務決定是否召開。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畢業系代表大會之舉行需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 畢業系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應由出席之系代表過半數決議通過，始為有效提案。

第二十三條 畢業系代表若因缺席會議而造成該系權益損者則應由代表自行負責。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學校補助款項。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四、其他合法利益及所得。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自行分配經費運用，且應於第一次畢業系代表大會前擬訂應屆經費使用規劃，以確立應屆會費之數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會會員欲要求退費時，該屆十月三十一日前得全數退費；上學期結束前退款二分之一；寒假起至畢業不退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於每次大會主動向會員公開帳目，並且有隨時接受會員帳目質詢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儲於校內郵局開立之應屆畢業生聯誼會帳戶，印鑑由會長與財

務分別保管，並應隨時接受本會輔導單位之稽查，除正當事由外不得轉／存入私人帳戶之中。

第八章 移交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協助下屆會長、財務之產生。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應屆畢業典禮後起計十五日內統整當屆會務資料成乙份完整的資料清冊，以便移交本會輔導單位存參。

第三十條 應屆會長除以口頭書面等方式交接會務給下屆會長外，應於應屆最後一次畢業系代表大會上正式宣告新任會長之產生。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畢業系代表大會三分之二出席，經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